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委托处置 合作协议书

处置方：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填埋场) (简称：甲方)

委托方：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集中处理，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结合《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宜龙环发[2018]2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就乙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进场填埋所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术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特性及污染物浓度超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垃圾。

根据南溪区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对项目的评估和选址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填埋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宜宾罗龙工管委编制的环评影响报告选址合理性分析获得南环建函〔2014〕29号的批复要求“填埋场处置对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类标准。确保填埋场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环评要求《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场污泥含水率原则上不得高于60%，高于60%以上水份的固体废物和抛废弃物垃圾，危险固体废物(类别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镉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



废酸、废碱、有机氰化物废物、废有机溶剂、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残渣、其他废物等)垃圾均一律不得进入甲方填埋场。

## 二、垃圾处理量及合作时间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垃圾量：1000 吨/年。

2、委托处置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

乙方需继续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可优先满足续签，协议一年一签。

## 三、合作方式及费用

1、依照《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请示》和区政府的批复，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由乙方运输到甲方，经过磅计量后卸入填埋区，甲方按每吨处置价 185.00 元收取（甲方为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固废中无危险元素指标的书面检测报告和固废(不是指污泥)所含水份检测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上企业行政鲜章，经甲方审核后签订固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协议书成立后，在乙方固废垃圾未进场前，按年处置总额费用的 10%向甲方缴纳保证金，根据第二条第一款委托处理量的约定，按每吨单价 **185** 元计算的总额来缴纳。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18500 元正（大写：壹万捌仟伍佰 元整），自签订协议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账在甲方指定账户上(保证金的作用，乙方保证合同的执行、固废内无危险性元素，固废水份指标不超、接受进场管理、执行付款约定)，在协议履行期内，随市场处置行情收购价产生变化，以政府与企业约定的上浮价格为准。若不缴纳保证金，乙方可选择按每批委托处理量，先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量足额的预付款方式，由乙方先将预付款转入甲方账户上，甲方收到预付款后，通知乙方按约定量运固废到填埋场处理。

3、甲方足额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甲方按约定条件接收乙方固废垃圾进场，乙方应指定固定车辆运输，运输固废垃圾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期满，经一个月内核实无不良记录，均属诚信履行协议，甲方将



在 3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其间如有不良记录记载，按次从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扣减 500 元作为处罚。

4、签订年合同的固废处置费结算日为每月 31 号。凭甲乙双方过磅签字凭证和随货同行单为结算依据（过磅台账存档，明细不对外提供），通过对账无误计算出的结算总额，甲方向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乙方后，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付清甲方委托处理费，7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甲方将按每天 3‰收取乙方滞纳金。

5、若在甲方拒收乙方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期间，乙方要强行在地磅房处闯关卸进填埋场，甲方将按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行为依法报警并扣车，将依法追究肇事方照价赔偿被损毁的公共物资；同时将强行倒进填埋场固体废物按本车的三倍收取处置费用（交现款）不交现款均在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6、甲方为确保乙方固体废物的处理，使乙方进场的固废处理不积压，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避免给甲方带来工作上的被动，乙方必须严格准确计算每年一般固废垃圾处理量与甲方签定协议，保证甲方场内设施正常运行和人员配置。

7、本协议第二条已约定年、处置量履行完毕后，乙方还需要甲方继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均在第二条约定价格的基础上上调 20%收取处置费用，即超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处理量部分，甲方按 222 元/吨收取乙方一般固废垃圾处理费。

#### 四、一般固体废物的检测

1、乙方必须保证交甲方处置的垃圾与检测报告列明各项指标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抽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与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指标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重新取样检测，乙方对本企业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给甲方造成了后果，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若乙方明知自己的固体废物中含有危险废物，不给检测机构提供真实检测样品，或共谋出具虚假性检测报告来谋骗处置方，把危险废物当一般废弃物运到处置方委托处



理，经相关权威机构或执法部门查获，给社会造成了危害或给处置方造成严重影响，不但要承担经济等损失，同时也要承担法律责任（担当环境污染罪），并均与提供检测报告的机构同时承担一切严重后果。

3、垃圾填埋场内未安有灯光，为了运输固废垃圾进场安全，避免产生意外事故，夜间和雨天一律不得接收固废入场，固废垃圾进场填埋时间约定为：冬季：上午 8:30 分至下午 18:00 点；夏季上午 8:00 点至下午 19:00 点，超出时间一律不予过磅。

####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

1、乙方固体废物进入甲方时应先过磅，再进入填埋场指定位置卸下固体废物，在过磅计量后，经甲方当班工作人员签收过磅计量单，作为双方结算计费依据。

2、固废垃圾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淋等环境污染措施，不按要求运输，在沿途有洒漏所带来的各种污染，均由乙方派人清扫，经执法部门查获，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全部后果。

3、有特殊原因，需要特殊进入填埋场的固废，乙方必须用铁丝或打包带挤压成十字浓缩包，卸入甲方场内，保证无抛散性和飞扬，否则甲方一律拒收。

4、乙方应遵守甲方填埋场有关规章制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有序进场过磅、卸载、转运出场等，决不许堵塞交通损毁甲方路面及其他事故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对乙方进行 200-2000 元/次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随货同行单》内容严格认真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未加盖甲方收讫章，若接受相应部门检查是一律无效，此单为一式三份，第二联由甲方签收留存，一联和第三联由乙方收回作为结算依据附件，如乙方未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随货同行单》，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乙方应当保证处理固废垃圾符合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隐藏和夹杂超出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以外的其他非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得提供虚假检测



报告。如乙方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一切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属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除承担全部行政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追诉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七、在本协议约定的固废处置量未完成前，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乙方因非法定事由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又达不到交由甲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约定量的 80%，甲方则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八、甲乙双方应当按约履行，如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子奎	法定代表人：吕金刚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溪区南溪街道中山村一组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九龙工业园区
邮编：644100	邮编：644100
电话：0831-3331177	电话：0831-3336610
传真：0831-8168735	传真：0831-3336610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开户银行：宜宾南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1130 1201 0000 04057	银行帐号：88150120066191547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3MA64AHDJ02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3756601500W
日期：2020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 4月 1日

